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19-012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襄阳轴承	股票代码	0006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永高	孟杰	
办公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97号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97号	
传真	0710-3577203	0710-3577203	
电话	0710-3577209	0710-3577678	
电子信箱	xf_lyg@163.com	hunterc@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所处的轴承行业属于机械加工业,主要从事轴承及其零部件的生产、科研、销售及相关业务。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制造销售轴承及其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电设备、轴承设备及备件;承揽机械工业基础设计、轴承工程设计、汽车电器修理、技术转让、劳动服务等,主要产品为汽车轴承、等速万向节等,是目前国内主要的汽车轴承专业生产基地之一。汽车轴承行业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行业的周期性主要受下游汽车行业周期性的影响,下游汽车行业的产销量直接影响到汽车轴承行业的产销量。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营业收入	1,490,778,671.37	1,522,314,374.42	−2.07%	1,395,099,47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684,182.72	11,572,817.08	−615.73%	11,652,477.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711,416.55	−6,199,517.96	1,072.86%	−13,233,58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85,253.79	27,929,012.45	231.14%	−35,482,29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3	−533.3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3	−533.33%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0%	0.94%	−5.84%	1.06%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总资产	2,755,753,715.83	2,801,599,773.88	−1.64%	2,578,296,55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4,848,541.41	1,251,302,105.92	−5.31%	1,223,901,459.9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87,297,614.46	437,507,216.93	347,192,048.49	318,781,79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2,470.19	−5,310,582.15	−14,037,440.29	−40,768,63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7,131.07	−9,566,687.52	−14,037,440.29	−38,188,3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9,052.21	21,391,318.73	5,862,927.88	60,141,954.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9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7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94%	128,400,000		冻结	116,000,000	
襄阳汽车轴承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18.09%	83,159,130				
湖北新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5%	20,000,000	20,000,000	质押	19,999,800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29%	10,532,000	10,532,000			
李建冬	境内自然人	0.96%	4,418,018				
辜忠英	境内自然人	0.69%	3,181,000				
王敬	境内自然人	0.59%	2,722,500				
易刚	境内自然人	0.45%	2,080,000				
王群辉	境内自然人	0.39%	1,781,747				
陈光树	境内自然人	0.38%	1,762,9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李建冬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418018股公司股票;股东王群辉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64742股公司股票;股东陈光树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79326股公司股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受汽车行业增长乏力、原材料价格上涨、固定成本上升、融资成本增加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虽比上年度略有下降,但经营业绩出现较大亏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077.87万元,同比下降2.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68.42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75575.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8484.85万元。2018年度具体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①市场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继续取得进展,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国内、国际和维修市场占比进一步优化,有效稳固市场规模。

②发挥技术创新驱动力,用最适合的技术生产合适的产品,创新新产品开发管理模式,确保新产品快速进入市场,形成新的增长点,推动企业健康发展。

③以市场为导向,加强产供销衔接,及时满足市场需求,加快公司信息化和智能化建设,成为“湖北省智能制造示范单位”,实现生产管理的科学化,努力打造以制造成本管理为中心的制造工程体系。

④以“两降一升”工作为抓手,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完成了三大定额修订工作,切实做好开源节流。

⑤强化质量兴企战略,公司ZXY产品被评为湖北名牌产品;加强质量培训和技能提升,提高全员零缺陷质量意识;进一步完善质量手段,有效运行具有襄轴特色的IATF16949质量体系。

⑥强化采购、人力资源、设备现场、安全等基础管理,切实提高管理水平,夯实企业发展之基。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化解法律风险。

⑦技术改造顺利实施,为提高公司产能和产品品质打下了坚实基础。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轴承	965,598,379.17	880,690,945.19	8.79%	−3.82%	−2.25%	−1.47%
万向节	294,126,288.40	265,954,487.01	9.58%	−10.20%	−3.03%	−6.69%
十字轴	5,932,351.98	4,819,425.10	18.76%	−12.31%	−15.29%	−2.86%
机器设备等	16,735,097.13	14,516,459.20	13.26%	−13.51%	39.19%	−32.84%
其他业务	208,386,554.69	190,569,526.90	8.55%	26.52%	26.10%	0.31%
机器设备等毛利率同比下降32.84%,主要是境外子公司KFLT设备销售业务减少、利润下降所致。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2018年6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2017.12.31/2017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金额
应收账款	321,639,827.19		−321,639,827.19
应收票据	100,767,970.61		−100,767,970.6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22,407,797.80	422,407,797.80
其他应收款	20,796,661.93	20,796,661.93	0.00
应收利息	0		0.00
固定资产	1,163,472,165.00	1,163,472,165.00	0.00
在建工程	120,129,166.69	120,129,166.69	0.00
应付账款	525,648,449.07		−525,648,449.07
应付票据	0.00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25,648,449.07	525,648,449.07
其他应付款	41,876,015.30	42,554,238.25	678,222.95
应付利息	509,717.82		−509,717.82
应付股利	168,505.13		−168,505.13
管理费用	87,119,275.98	82,215,683.22	−4,903,592.76
研发费用		4,903,592.76	4,903,592.76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少兵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19-013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基于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预计2019年将与以下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内容涉及向关联人购买零部件、系统服务、辅助材料,预计总金额为400万元;涉及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预计总金额为1600万元。

2018年公司向关联人购买锻件、材料、系统服务总金额36.31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总金额1647.54万元。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联董事梅汉生、袁宏亮、杨跃华回避表决,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前述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需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三环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对此事项的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9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北三环车桥有限公司	轴承	市场价	1000	236.51	509.39
	湖北三环铸造贸易有限公司	轴承	市场价	50	12.81	9.22
	湖北三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轴承	市场价	250	221	932.06
	湖北三环制动器有限公司	轴承	市场价	200	89.65	152.24
	四川三环恒力车桥有限公司	轴承	市场价	100	0	44.34
	小计			1600	559.97	1647.25
向关联人采购零部件	湖北三环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零部件	市场价	200	0.71	0
向关联人购买系统服务	湖北三环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系统服务	市场价	100	0	34.43
向关联人采购辅助材料	湖北三环襄轴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市场价	100	0	−
	合计			400	0.71	34.43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湖北三环车桥有限公司	轴承	509.39	600	−15.1%	详见2018年4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2018年10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湖北三环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轴承	0.29	5	−94.2%	
	湖北三环铸造贸易有限公司	轴承	9.22	0	−	
	湖北三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轴承	932.06	1000	−6.79%	
	湖北三环制动器有限公司	轴承	152.24	180	−15.42%	
	四川三环恒力车桥有限公司	轴承	44.34	100	−55.66%	
	小计		1647.54	1885	−12.6%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湖北三环锻造有限公司	锻件	1.42	5	−71.6%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	三环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	0	2000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三环国际(波兰)有限公司	原材料	0.46	0	−	
向关联人购买系统服务	湖北三环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系统服务	34.43	0	−	
	合计		36.31	2005	−98.1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上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中,部分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有较大差异,由于公司产品调整、市场及客户要求变化等因素影响;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设备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有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为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原计划向关联方采购的设备,改为直接向设备厂家采购。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合法合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之间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调整、市场及客户要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湖北三环车桥有限公司

住所:襄阳市谷城县城关镇后街34号;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汽车前轴,汽车车桥及其它汽车零部件制造和销售;铁路机车、工程机械等机械零部件制造和销售;汽车销售。

2018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2,130,770,798.98元,净资产149,739,675.58元,营业收入1,102,413,331.70元,净利润16,508,278.55元。

2、湖北三环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住所:咸宁永安大道175号;

法定代表人:雷森林;注册资本:80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汽车方向机及其转向零部件、铸铁直管、金属制品(不含金、银)制造、销售,五金、交电、百货购销,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汽车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018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935,684,645.68元,净资产93,150,908.50元,营业收入570,654,678.08元,净利润2,446,474.81元。

3、湖北三环制动器有限公司

住所:谷城县城关镇过山口街48号;

法定代表人:谢家安;注册资本:108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汽车制动器、汽车零部件。货物进出后、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2018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227,625,199.19元,净资产−77,119,746.53元,营业收入143,940,845.62元,净利润−18,736,891.54元。

4、湖北三环铸造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随州市交通大道1116号;

法定代表人:黄正涛;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汽车及工程机械零部件(不含特种设备)贸易、材料及设备贸易、仓储(不含危化品)、物流咨询服务、技术服务。(上述经营项目均不含国家禁止、限制及需取得前置许可的经营项目,涉及资质证经营项目的需持有效资质证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7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257,075,140.98元,净资产45,449,360.41元,营业收入474,786,423.47元,净利润4,111,914.13元。

5、湖北三环锻造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谷城县城关镇筑阳路8号;

法定代表人:张运军;注册资本:7334.42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农机配件。房屋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

2018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1,671,230,557.90元,净资产376,140,001.31元,营业收入900,275,184.78元,净利润41,528,270.61元。

6、湖北三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佳园路33号;

注册资本:260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汽车、汽车零部件、轴承、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矿产品、五金交电、纺织服装、日用百货、工艺品的进出口业务及贸易;网络信息技术、全球电子商务;建立海外汽车零部件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中心;接受委托代理上述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业务;开展补偿贸易、转口贸易、对销贸易业务;出口商品转内销业务,进出口商品的加工、调拨,仓储运输、物流;经营或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2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引进、人才引进、会展服务、技术信息咨询、海外投资、并购、海外矿产开发、海外援建项目总承包等。

2018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285,182,732.86元,净资产59,296,400.51元,营业收入410,003,130.42元,净利润13,019,036.03元。

7、四川三环恒力车桥有限公司

住所:资阳市雁江区城南大道北侧115号南骏汽车工业园内8号;

注册资本:150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汽车前后桥及其他零部件制造、销售。

2018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77,494,634.29元,净资产12,793,253.08元,营业收入120,467,325.17元,净利润613,093.95元。

8、湖北三环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随州市交通大道1116号;

法定代表人:余高洋;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主要经营范围:汽车底盘零部件、前后桥总成及铸件的生产销售等。

2018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456,259,737.57元,净资产−211,438,793.60元,营业收入320,808,593.79元,净利润−19,921,958.68元。

9、湖北三环数据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佳园路33号;

法定代表人:罗磊;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

主要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和网络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信息系统咨询和技术服务等。

2018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6,081,732.99元,净资产4,960,305.68元,营业收入7,993,926.69元,净利润3,289,965.90元。

10、三环国际(波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4月8日;

住所: 波兰共和国华沙市Pulawska街324号;

注册资本:100万兹罗提;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汽车整车及摩托车、摩托车配件及其修理、机械设备、金属及金属制品、废料等。

2018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107,748,004.80元,净资产−15,356,010.11元,营业收入470,872.24元,净利润−6,595,757.19元。

11、湖北三环襄轴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襄轴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高少兵;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主营业务: 经营金属材料,机床设备及配件,进出口业务等

2018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45,401,702.35元,净资产11,990,967.13元,营业收入10,532,683.41元,净利润341,594.53元。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三环集团有限公司,上述1-10都是三环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因公司拟转让持有的湖北三环襄轴装备技术有限公司50%给湖北三环成套贸易有限公司, 湖北三环成套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三环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企业。湖北三环襄轴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正常,均具备履约能力,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经查询,上述关联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因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 等、互惠互利的原则,以非关联方的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双方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利用集团公司配套厂商资源,发挥各自的产品优势和成本优势,扩大销售渠道,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作用,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或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因与关联方进行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公允性无异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交易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19-014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三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与三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一年,本协议生效后原协议自动终止。公司控股股东三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三环财务公司10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三环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三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梅汉生、袁宏亮、杨跃华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 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信息

关联方名称:三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代码:91420100MA4KUXQ28E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住所:中国(湖北)自由贸易实验区武汉片区佳园路33号

法定代表人:宋斌

成立日期:2017年7月6日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经批准,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 经银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三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0%。

(二)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三环财务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并于2017年7月6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

三环财务公司业务发展稳健,经营状况良好。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168,556.90万元,所有者权益31,692.86万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136,549.08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5,165.54万元,利润总额2,021.33万元,净利润1,212.68万元。

(三)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三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三环财务公司10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三环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三环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结算、综合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其中存款业务每日存款余额的最高额不超过50,000万元,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45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 价格:

(一)存款服务:三环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在同等条件下,原则上不低于同期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利率;

(二)结算服务:三环财务公司免费为公司提供收付款服务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三)综合授信服务:三环财务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公司可以使用三环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三环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在同等条件下,原则上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四)其他金融服务:三环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原则上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提供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三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1、甲、乙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乙方亦有权自主选择向除甲方以外的对象提供金融服务。

3、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二)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在同等条件下,原则上不低于同期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利率;

(3)乙方保障甲方存款的资金安全,在甲方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2、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3、综合授信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在同等条件下,原则上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

(3)乙方应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向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

(4)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原则上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提供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三)交易限额

出于财务风险控制和交易合理性方面的考虑,就甲方与乙方的金融服务交易做出以下限制,甲方应协助乙方监控实施下列限制:

1、存款服务:本协议期间内,甲方在乙方办理存款业务,在乙方每日存款余额的最高额不超过50,000万元。

2、综合授信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450万元(其中票据承兑敞口5,000万元)。乙方向甲方的子公司办理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应收账款保理等业务时,应确保甲方的子公司已得到甲方的同意。

3、结算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1、甲方的承诺

(1)甲方选择乙方作为向其提供金融服务的主要金融机构之一,对于乙方在经营范围内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在与第三方的服务条件相同时,优先选择乙方提供金融服务;

(2)甲方依照本协议在与乙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

(3)甲方使用乙方业务系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规定及要求,并对获取的相关资料和密钥承担保密及保管责任;

(4)甲方同意,在其与乙方履行金融服务协议期间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的变化须及时与乙方进行通报和交流。

2、乙方的承诺

(1)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2)乙方承诺,任何时候其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同等条件下均不逊于当时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可向甲方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3)乙方将根据甲方受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所需的各种法律文件、协议、政府批文、财务资料和其他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

(4)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将于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协助甲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配合甲方实施就该等情形制定的《风险处置预案》,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乙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31条、第32 条、或第33 条规定的情形;

乙方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 条规定的要求;

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乙方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50%或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

甲方在乙方的存款余额占乙方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30%;

乙方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乙方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乙方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10%;

乙方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乙方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3、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甲方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甲方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3)甲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以及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甲方的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4)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4、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乙方是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乙方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合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并持续有效;

(3)乙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以及内部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乙方的授权代表,并且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4)乙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